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1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对有关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和识别,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拟对部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付账款及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09,140,733.57 元,转回部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701,394.94 元。

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207,439,338.6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

经对有关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和识别,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部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付账款及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09,140,733.57 元,转回部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701,394.94 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元)	计提或转回依据
应收账款	-1,701,394.94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46,614,304.78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长期应收款	296,040.12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预付账款	1,609,917.45	按照预付账款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付账款的减值准备
存货	160,620,471.22	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计提减值的主要原因说明

1、本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对林祥伟对公司欠款 6,549 万元计提的减值损失 3,274.73 万元。针对该欠款原按账龄分析法,截止 2018 年末账龄为 4-5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50%。报告期内林祥伟仍未能归还欠款,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结合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预计林祥伟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 100%。

2、本年度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库存阿玛尼服装的跌价准备。其中子公司意兰服装有限公司(简称“意兰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511 万元,因阿玛尼品牌整合,导致意兰公司原有库存打折销售,意兰公司 2015 年以前的库存均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2016-2018 年的库存扣除相应的销售费用等,该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约为账面余额的 40%,故本年度对意兰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库存计提约 60%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其他门店库存的阿玛尼服装,因产品滞销,该部分按照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对部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付账款及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09,140,733.57 元,转回部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701,394.94 元,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207,439,338.63 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付账款及存货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对上述会计准则内容的修订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于 2020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国团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7 人,实际参加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共计 2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不承担审计工作人员差旅费。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等相关具体事项。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承诺变更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4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MTN122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临 2019-048 号、临 2019-049 号公告、临 2019-066 号公告及临 2020-023 号公告)。收到《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临 2020-036 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全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 华夏幸福 MTN002
代码	102000735	期限	2+2+1 年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5.17%	发行价格	100 元 / 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认真分析、逐项落实梳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上接C213版)

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的价格受到国内外政治环境、经济政策、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资本市场的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会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需要综合考虑上述诸多影响因素,并结合自身的专业能力,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对于公司的价值作出审慎判断。

(七)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生产运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新冠疫情持续存在对公司的业绩风险

2020 年伊始,新冠疫情在我国多地发生并快速扩散,各地企业未全面投入正常经济活动,国民经济一季度的指标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大。考虑到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属于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为明显的行业,并且公司的主要海外客户所处欧美地区的疫情尚处于持续扩散的态势,公司今年的业绩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2、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3、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现有的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二、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7,403.7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786.00 万元的 75.66%。具体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0.00	4,202.10	3,20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2.77	10,458.44	10,656.80
现金分红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0%	40.18%	30.04%
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7,40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	9,786.00		
累计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比例	75.66%		

201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计划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新产线的投产,预计 2020 年度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从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201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此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同时,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规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3)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七)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和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16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00 万股(含 4,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上限,发行价格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数量,即发行股票数量为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6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0.29 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将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33,400,000 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同时,公司不存在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5)公司 2020 年 1-3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14,227.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20,164.77 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0 年 1-3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 倍,即 70,056,910.16 元,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280,659.07 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此基准值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6)在预测公司 2020 年及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20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基准值下降 1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42.77	6,305.12	6,3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9.15	5,155.26	5,155.2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748.24	135,053.36	176,21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9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4.78%	4.54%

情形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基准值保持不变。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42.77	7,005.69	7,00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9.15	5,728.07	5,728.0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748.24	135,753.93	176,91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5.30%	5.04%

情形三: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基准值增长 1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42.77	7,706.26	7,70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9.15	6,300.87	6,300.8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748.24	136,454.50	177,61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7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5.81%	5.53%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经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将有所下降。

公司对 2020 年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虽然补充的流动资金资金陆续投入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但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